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簡字第998號

原　　告　蔡陳秋麗

被　　告　許育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且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。查本件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、以原告為共同發票名義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2297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此有該裁定1份存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足證被告已就系爭本票對原告行使票據權利，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即有受到侵害之危險，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之存在，兩造間就系爭本票債權之存否顯有爭執，且此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所生之危險，得透過本件確認判決加以除去。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。然系爭本票非原告所簽發，其上簽名之筆跡與原告之筆跡顯然不符，原告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，爰依法提起本件確認之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

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當時係訴外人黃科橙（原名：黃瀚永）即固信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固信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向被告借款，黃科橙持原告之身分證，稱原告為固信公司之股東，願意擔保該借款。黃科橙交付系爭本票予被告時，系爭本票上即已記載原告為共同發票人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盜用或偽造他人印章、署名為發票行為，即屬票據之偽造，被盜用、偽造印章、署名者，因非其在票據上簽名用印為發票行為，自不負發票人之責。次按票據為無因證券，僅票據債權人就票據作成前之債務關係，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。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正。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，則應由票據債權人負證明之責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之法理至明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09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既否認系爭本票係由其親自簽發，自應由被告就系爭本票上原告簽名之真正，負舉證之責。

㈡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，與其筆跡顯然不符等語。經本院將系爭本票與民事起訴狀具狀人簽名欄、原告當庭書寫之簽名字跡相互檢視比對，兩者之筆順、勾勒方式、運筆顯然不同，有上開資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6、21、48頁），已徵系爭本票非原告本人所簽名。而被告既自承黃科橙交付系爭本票時，系爭本票已簽署完畢，可見被告並未目睹原告簽發或授權他人以原告名義簽發系爭本票，被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本票為原告親簽或授權他人簽名，依上開說明，自難認被告已盡執票人之舉證責任。準此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上其名義之發票係屬偽造，其非發票人，無庸就系爭本票負票據責任，即屬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偉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葵樺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
1	113年10月8日	1,000,000元	113年10月8日